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】

甄選部別(勾選)： 高中部 國中部

甄選科別(自填)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		
現職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
電話	TEL:			手機:	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		
	大 學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研 究 所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應繳 驗 證 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	備 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證書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經 歷 (最近 2 筆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填表人簽章：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准考證

請黏貼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相片

部別： 科目：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第__梯次招考日程表

口試、試教：

____年__月__日

項目	時間	地點
報到說明	口試、試教前 30 分鐘	A 棟 3 樓教務處
口試、試教	8:30	本校指定教室
口試委員簽章		
試教委員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- 二、口試、試教如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。
- 三、口試、試教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
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代
理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